

臺北市政府 94.12.0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九 0 一六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727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緣行政院衛生署查獲○○第 869 期（94 年 4 月 8 日出刊）臺北市版第 39 頁有未經申請廣告核准之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載有「……維他命 C 的化學形態有左旋和右旋之分……臨床使用報告也發現，○○對脂漏性皮膚炎、黑眼圈，細皺紋和粗大毛恐（孔）也有相當效果……○○、高吸收、穩定性強 不必求助醫生儀器，就可達到緊、滑、白、少、嫩的完美境界 不相信妳可以試試看 ○○品質有保障……大組 4800 元 小組試用價 399 元 ○○（股）公司免費諮詢專線：xxxxx」，並以 94 年 5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0980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即以 94 年 6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014602 號書函通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請其代表人於 9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前往說明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 24 日 15 時

30 分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

34727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

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」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（如附件 1）及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中免予申請備查之種類（如附件 2）。自即日起實施。說明：一、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 條..... 附件：化粧品種類表一、頭髮用化粧品類：..... 七、面霜乳液類：..... 9. 營養面霜.....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

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
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2005 年 4 月 8 日出刊之○○第 869 期臺北市版第 39 頁所刊登之「○○」「○○」一文，內容係介紹維他命 C 的化學形態分左旋及右旋，並就其中左旋維他命 C，又簡稱為左旋 C 之功能予以說明介紹，所謂高濃度左旋 C 只是指其成分，並非化粧品產品或其品牌名稱，而其內容亦未提及任何化粧品產品或化粧品之廠商，與前揭條文所規定之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」要件不合。
- （二）該「○○」全頁，除了其左上方登載「食療專家○老師」外，其全文也未標示係由訴願人○○○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，則該行政處分之處罰對象，亦屬有誤！
- （三）本件講座文章內容，只是在介紹說明有關左旋 C 之功能，提供讀者保健之基本常識，並未涉及任何化粧品產品，也未提及或推介任何化粧品廠商及其地址或電話，在客觀上根本沒有任何化粧品產品，遑論招徠社會大眾予以承購使用之行為。

三、卷查系爭廣告未經事先申請核准即於○○第 869 期（94 年 4 月 8 日出刊）臺北市版第 39 頁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09801 號函及所附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廣告剪報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文章內容未涉及任何化粧品產品，也未提及或推介任何化粧品廠商及地址或電話，高濃度左旋 C 只是指其成分，並非化粧品產品或其品牌名稱，及全文未標示係由訴願人公司所提供等節。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前揭廣告之標的物「○○」，顯然符合「化粧品」之定義，縱訴願人主觀認定非屬化粧品，仍不能不受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範與管理。復查系爭廣告內容刊載「.....○○ 高濃度、高吸收、穩定性強 不必求助醫生儀器，就可達到緊、滑、白、少、嫩的完美境界 不相信妳可以試試看 ○○品質有保障.....美國專利字號：09336193.....美國 FDA 鑑核.....投保第一產物產品責任險 1000 萬.....大組 4800 元小組試用價 399 元..... ○ ○（股）公司 免費諮詢專線：xxxxxx 」等，宣稱產品成分、效能、價格、廠商及電話，自屬化粧品廣告。惟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雖於 94 年 6 月 24 日在原處分機關製作調查紀錄表時就系爭廣告表示係其公司刊登，且稱「 本公司的前身是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94 年 6 月 1 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停業，廣告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刊登..... 」等語，然查系爭廣告署名為「○○（股）公司」，而非訴願人公司，則系爭 94 年 4 月份之廣告究係何公司刊登？且姑不論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停業，惟其與訴願人公司間之關係為何？仍有究明之必要。倘其係屬不同之法人，縱訴願人有於 94 年 6 月 1 日以後繼續刊登相同內容廣告之情形，與本案系爭 94 年 4 月份之廣告仍屬二事；且法人具有法律上之獨立人格，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不容混為一談。從而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